

文化部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月報表
103年度9月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次	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類型(平面媒體、電視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)	刊登或託播對象/版次/廣告版或新聞版	主要內容	金額	託播時間	請註明前簽案時「自行檢視表」勾選態樣
1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平面媒體	經濟日報、工商時報	2014台北電視節宣傳(廣編稿)	180,000	經濟日報：9/10 工商時報：9/12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2		平面媒體	首爾電視節	2014台北電視節宣傳(廣告頁)	190,000	9/11-9/13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3		廣播媒體	中廣流行網	2014台北電視節宣傳(主持人口播)	0	9/5-9/12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4		平面媒體	中國時報	廣播電視金鐘獎宣傳	200,000	9/20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5		電視媒體	中視、中天家族	廣播電視金鐘獎宣傳(廣告帶)	0	9/18-9/30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6		網路媒體	網站新聞露出	本採購案總經費560萬元，宣導期間自6月22日起至9月30日止	9/1	9/19	一、無涉及宣導，免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：有關本局採購之電視廣告託播通路，因無涉及本局政策宣導，爰毋須標示(或說明)本局名稱。 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：本案電視託播之宣傳短片及媒體文宣由通傳會提供者，將標示(或說明)該會名稱。另由本局提供之廣播廣告或媒體文宣者，將標示(或說明)本局名稱。
7		電視媒體	有線電視頻道廣告託播				
8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電視媒體	20秒CF於三立、MTV等播出173檔次，共計3,460秒。	103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音樂分享會宣傳廣告	276,800	103年9月19日至103年9月27日止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9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廣播媒體	好事聯播網：20秒廣告播出150檔次，共計3,000秒。	103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音樂分享會宣傳廣告	33,000	103年9月19日至103年9月27日止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10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廣播媒體	臺北流行音樂電台：20秒廣告播出68檔次，共計1,360秒。	103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音樂分享會宣傳廣告	31,874	103年9月19日至103年9月27日止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11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平面媒體	蘋果日報半十廣告1則	103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音樂分享會宣傳廣告	200,000	103年9月24日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12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電視媒體	MTV電視臺(30秒CF50檔次)	「2014臺灣樂團潮」活動宣傳	300,000	103.9.29-10.20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13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廣播媒體	HitFM	「2014臺灣樂團潮」活動宣傳	100,000	103.9.25-10.03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14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報紙媒體	U Paper	「2014臺灣樂團潮」活動宣傳	100,000	103.9.29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